

内蒙古自治区发电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
发电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

张兆刚
成涛
签批盖章 国晓蕾
发电专用章
内机发 号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内党宣电传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第九届内蒙古年度 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选树宣传大学生先进典型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决定共同开展第九届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着眼于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选树、宣传当代大学生优秀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弘扬时代主旋律，

共 6 页



传播青春正能量，教育引导全区广大青年学生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，培育锤炼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的高尚品格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拼搏者、奋斗者，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之歌和精彩人生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共同主办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活动评委会，负责选树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评选出第九届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10名，提名奖20名，并在内蒙古文明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自治区各高等院校（含高职院校、民办院校）所有在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参评者应是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在校大学生。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学习成绩优良；勇于担当，乐于奉献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奋斗精神；积极进取，求真务实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强烈的民族自信心、自豪感，维护民族团结，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

（二）坚定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自觉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，敢于有梦、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。



(三)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不懈的奋斗精神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在励志励学、修德修身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和感人事迹。

(四) 事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性，在广大师生中引起热烈反响，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能够激发和凝聚锐意进取、拼搏向上的精神力量。

五、推荐工作

推荐工作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、团委共同完成。各高校可推荐2至5名候选人，推荐人选要在各高校校内进行公示，经公示通过后，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报送推荐材料（要求见附件1），于4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把政治素质关，认真负责，积极推选，确保此项活动有序开展。要按时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 博（0471-4812564），

附件：1. 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2. 第九届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推荐表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


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1. 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包括 300 字左右个人事迹简介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。

2.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、语言简练，避免空泛、面面俱到，要突出个人事迹，重点讲好候选人的故事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3000 字以内。

3. 提供两张近照（一张近期二寸免冠照，一张近期生活照）。照片要画面清晰，图片为 jpg 格式。

4. 对进入复评的候选人，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拍摄制作 5 分钟左右学习、生活、事迹视频短片，反映候选人先进事迹和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状况。

5. 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将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照片、视频等一并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和企业处（联系电话：0471-4812564，电子邮箱：dxsgzc@163.com，邮件请标注学校名称及候选人姓名）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